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责任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信永中和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9 人，注册会计师 178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

过 700 人。

信永中和 2023 年度业务收入为 40.4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30.1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9.96 亿元。2023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64 家，收费总额 4.56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30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5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情况

1、基本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刘景伟先生，199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4 家。

质量复核合伙人：张吉文先生，2000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8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金红伟女士，2022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2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 2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张吉文	2024 年 5 月 13 日	监督管理措施	中国证监会 北京证监局	在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到位等问题，已整改完毕。
2	张吉文	2024 年 8 月 16 日	自律监管措施	上交所	因在执行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给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3、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事项，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

其他执业规范，结合 2024 年年报工作要求及安排，信永中和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信永中和认为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信永中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信永中和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 2025 年 1 月 2 日，审计委员会以非现场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 2025 年 3 月 31 日、4 月 10 日审计委员会分别以现场及线上相结合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会议，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事项进行沟通。

(四) 2025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以现场及线上相结合方式召开。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对 2024 年度审计调整事项、审计结论、委员会关注事项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信永中和关于公司审计的具体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的汇报，并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建议，同时要求出具最终审计报告；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

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